

# 国融证券

## 关于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-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-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-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-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
-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
-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
-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

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金润枣业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但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发送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，也未收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情况以及后续披露的时间安排。最近主办券商经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人，拟了解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，但均无法联系上。故主办券商预计金润枣业无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且无法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日期进行预计。

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停牌。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如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未能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并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已履行对金润枣业的持续督导义务。同时，最近主办券商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联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人，但均无法联系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金润枣业仍未按照关于《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告无法按期披露半年报的原因、编制进展、预计披露时间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等事项。如公司后续继续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国融证券

2020 年 8 月 14 日